附件1-5

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1批，共抽查了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3个省46家企业生产的46批次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14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、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706.22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、灶台、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第19.11.4条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发热、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接地措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